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杞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杞县中医院等离子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吸顶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AJ/DL-Q-150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奥洁消毒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吸顶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AJ/DL-Q-100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奥洁消毒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吸顶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AJ/DL-Q-60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奥洁消毒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移动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AJ/DL-Y-100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奥洁消毒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葡优优电子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周海娟